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394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四川怡力斯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响滩镇龙岩村13组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众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家具用皮革； 马具用带；